

# 基于情境模型的教学案例情境重构方法研究

——以网警培训领域案例为例

赵 姝<sup>1</sup>, 黄荣怀<sup>2</sup>

(1.陕西师范大学 现代教学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陕西 西安 710062;

2.北京师范大学 教育学部, 北京 100031)

[摘 要] 案例质量是案例教学有效开展的前提。当前案例教学应用领域存在案例资源不足、教学案例偏离真实情境的问题。已有的案例资源的设计与撰写方法主要基于文本写作视角,容易出现偏离真实情境的问题。研究从案例情境视角入手,基于案例情境模型,提出了切实可操作的教学案例重构方法,并将该方法实际应用于案例资源开发的实践中,开发了贴近真实情境的案例资源。期望该方法能够为未来教学案例设计提供借鉴思路。

[关键词] 教学案例; 情境模型; 情境重构

[中图分类号] G434 [文献标志码] A

[作者简介] 赵姝(1985—),女,河北邯郸人。讲师,博士,主要从事教育信息化理论与实践研究。E-mail:zhaoshu@snnu.edu.cn。

## 一、问题提出

案例教学法是指以案例为基础,以学习者为中心,为达到特定学习目的而采用的阅读、分析、讨论、问题解决等一系列教学和学习方法的过程。该方法能够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在激发学生动机、培养学生的问题解决、决策能力以及反思能力等高阶思维能力方面具有显著优势<sup>[1][2]</sup>。但通过文献调研发现,在几个案例教学的典型应用领域里,教学案例的编选与设计方面存在较多问题。如工商领域,由于真实案例资源不足,许多高校直接采用网络、杂志甚至传记文学内容,缺乏对企业管理过程的专业性审查和洞察,从原始材料的选样开始就偏离了企业管理的真实情境<sup>[3]</sup>。教师教育领域,由于案例来源的不足,教师在案例教学中较多采用国外案例,但由于国内外文化差异较大,学生缺乏对国外案例制度背景、人文环境等方面的了解,课堂讨论无法顺利开展<sup>[4]</sup>。法律领

域方面,由于我国法院判例的不公开性,通过公共媒体能够获得的法院判例数量有限,加之我国法院的判决书制作非常简单,对一些案件关节点的处理存在模糊不清的现象,教师常常要根据教学需要撰写或改编案例,案例情境的真实性无法得到有效保障<sup>[5]</sup>。警察培训领域方面,因行业的特殊性,目前实际教学中在案例收集渠道、案例资源质量方面仍存在很大瓶颈。

案例作为案例教学开展的核心,案例的质量是该教学方法有效实施的重要前提。情境理论认为,真实的情境对人的学习有极大影响,真实的任务更有利于促使学习者实现理论知识向现实情境迁移<sup>[6]</sup>。因此,设计贴近真实情境的教学案例是提高学习者解决真实问题能力的重要前提。然而目前关于教学案例的开发主要是从文本写作或教学设计的角度阐述,侧重于关注教学案例的文学性和教学性,鲜有研究重视教学案例的情境设计。因此,本研究从案例情境视角

基金项目:陕西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研究项目“基于TPACK的职前教师教育课程重构与实践研究”(项目编号:JSJY2015J015);陕西师范大学学习科学交叉学科培育计划资助项目“基础教育阶段电子教材应用模式研究”

出发,基于案例情境模型,探索了教学案例情境重构方法,该方法的目的在于将已有的、残缺不全的、细节模糊的案例资料构建成为情境结构完整、丰满且贴近真实情境的教学案例,使其更好地用于案例教学活动。

## 二、案例情境模型的内涵

本研究借鉴心理学领域对情境的理解,将案例情境界定为“代表了案例中人物、事的整体关系的一种意义单元,由一定的要素按照一定关系组合而成,可以看作是案例的深层结构”。案例情境可以看作是对真实情境的符号化,事件发生的真实情境被称为源情境,源情境符号化后表述为案例文本,学习者通过阅读案例内容达成对案例情境的理解,从而间接理解案例所传达的真实情境<sup>[7]</sup>。

结合前期研究,一个完整的案例情境模型构成如图1所示,主要包括实体、特征、事件、情节及视角几个要素。模型的核心要素为实体,实体的属性描述构成实体特征,实体及实体行为构成事件,事件按照时空关系和因果关系构成情节。视角是案例情境的隐性要素,未直接体现在案例文本中,但其直接决定了对实体行为事件的理解,决定了情节的描述与组织方式。案例情境模型是层次性模型,一个案例情境可以看作是多个层级情节的嵌套,最高等级的情节以详细描述“发生了什么”为特征,情节的最底层的组织即为其组成部分被详尽发挥成更具体的按次序发生的事件<sup>[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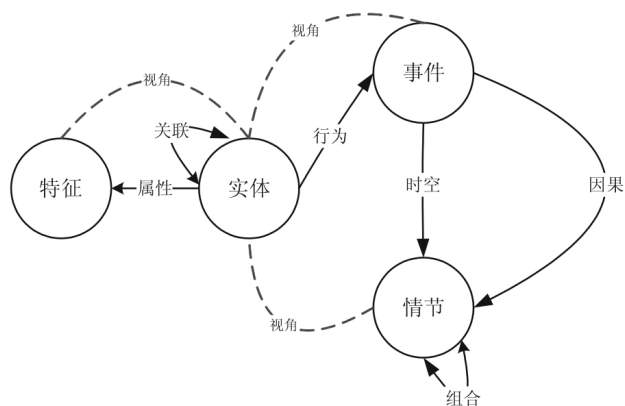


图1 案例情境模型

## 三、基于情境模型的教学案例情境重构方法研究

### (一)情境重构的内涵

为了保证案例情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丰富性,

本研究基于案例情境模型,提出案例情境重构法。该方法借鉴了公安领域的案件还原的思路,即案件事实已经发生,警察通过当事人与目击者的描述,印证已经搜集到的证据,结合以往的侦察经验和已有的知识,逐步在思维层面建立起案件事实的模型,将案件涉及的事实和证据进行重构,形成案件的原发过程。在事实还原过程中,警察必须依据证据对最原始的案件客观事实作出判断和描述,但由于实际事件是发生在过去时间而且也无法完全再现,因此,警察最终描述的只能是最大限度接近于实际事件的传播形态的案件事实,而无法完全获得案件的原始事实<sup>[9]</sup>。

本研究中的案例情境重构方法是指,根据案例情境结构框架对案例素材进行情境还原和补充的方法体系,重构的目标是使最终的案例情境能够逼近事件真实发生的情境,使其更加符合案例教学对案例的真实性要求。情境重构方法的构成如图2所示。用于重构的案例对象为案例素材或片段资料,这些资料在现实生活中是存在的(或存在过的)。情境重构操作环节是对输入的内容进行进一步加工和精细化处理的过程,该过程主要依托于案例情境模型完成。情境重构方法最终的输出是一个完整的案例,该案例的情境能够最大程度上贴近于案例的真实情境,情境的要素与关系均与现实情境同构。在重构操作过程中常常需要已有的知识经验的参与,以及类似的历史案例资料和调研获取的资料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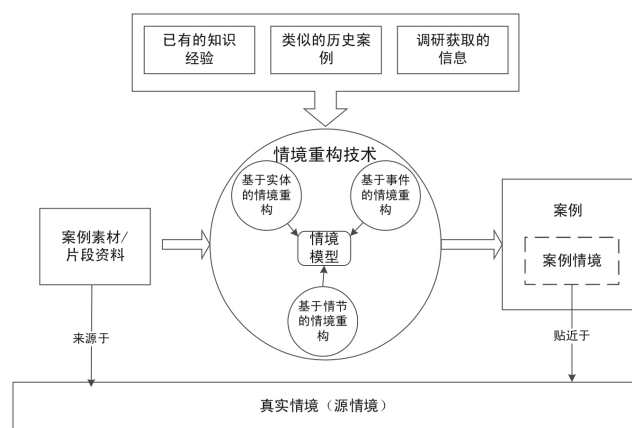


图2 案例情境重构方法

### (二)情境重构方法的基本操作原则

情境重构的目的在于利用源于现实的材料构建贴近真实的案例。为了保证重构后的案例的可信度,需要在重构时遵循以下几个关键原则。

#### 1. 真实性原则

用于重构的案例均是在事件发生后,从现实中获得的信息资料组织而成的。主要是通过对这些材料的

组织、连接、联想来还原出事实。因此,重构的基本前提是这些信息资料首先必须是真实的,否则后续的操作无从谈起。因此,用于重构的材料要和现实情境中的若干细节相关联,在将其组织描述为案例时,要以这些现实材料中的实体为中心,以推究事件的产生为要件,以时空关系为主线,以形成情节过程为目标,确定要描述的视角及内容,达到最终还原案例情境的目的。

## 2. 连贯性原则

在进行重构操作时,要求案例描述的故事要将已有的事实材料进行符合逻辑的串联,且串联后形成的案例故事情节要保持连贯,不能存在自相矛盾的地方。案例对已有事实材料的覆盖越合理、全面,对已有的源自现实的“证据材料”的解释力越高,其确信度也就越高。

## 3. 合理性原则

合理性原则可以理解为是一种事实可行性原则,体现为在案例情境中的要素及关系要符合大众对这类事件的认知。重构过程中,对案例中实体和事件的分析,以及对事件因果关系的推理,要借鉴已有的类似的案例,以及从现实中调研获取的材料,不能仅凭主观臆断构建案例情境,要保证情境来源的合理性以及情境中事件、情节发展的合理性。

### (三) 情境重构方法的具体操作

案例情境模型主要包括实体(其中特征要素无法独立存在,需要依附于实体要素)、事件、情节三个关键要素,其中实体作为模型的核心要素,是构成事件、串联情节的基础。本研究根据这三个关键要素,将重构操作分为基于实体的情境重构、基于事件的情境重构、基于情节的情境重构等三种类型。其中,基于实体的情境重构是其他两种重构操作的基础,它不能直接形成完整的案例情境,主要对其他两种重构操作起到补充作用,而基于事件的重构和基于情节的重构均可通过若干步骤操作形成完整情境。

#### 1. 基于实体的情境重构

基于实体的情境重构的主要目的在于围绕实体进行扩充,寻找与实体相关的事件、其他关联实体,为基于事件的重构、基于情节的重构提供补充。实体与事件、情节是多对多的关系。一个实体可能对应一个事件,也可能对应某一情节中的多个事件,还可能对应不同情节中的多个事件。对应于同一事件或同一情节的实体间一般存在关联关系。基于实体的情境重构方法体现在情境模型中,涉及的内容扩展路径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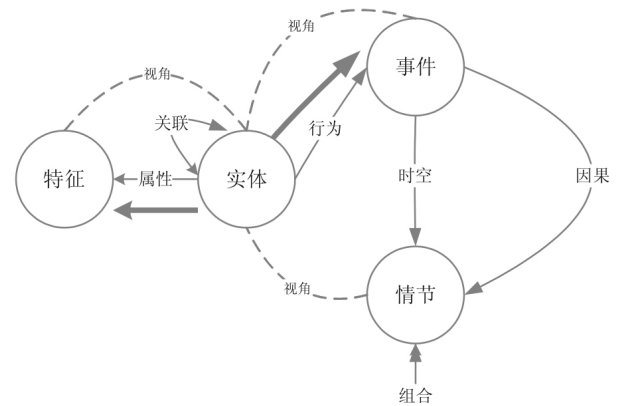


图3 基于实体的情境重构

#### (1) 操作步骤

**步骤一:确定关键实体。**在案例情境中可能涉及很多实体,但只有几个实体对于理解整个情境具有关键性的作用,本研究将这些实体称为关键实体。例如“深圳市公安局XX派出所于2009年4月侦破一起短信诈骗案件”,该主题中关键实体为“深圳市公安局XX派出所”、“短信”、“诈骗案中的犯罪人及受骗人”。

**步骤二:分析实体特征。**分析实体的特征信息,挖掘实体背后蕴含的信息。如作为主体的人具有什么身份特征、个人背景,在情境中分别扮演着什么角色,作为客体的人具有什么特征、背景,作为客体的物具有什么属性、状态、功能、作用等。

**步骤三:形成事件**根据实体目前的状态特征,结合相关调研及已有的知识经验,获取实体行为,组织形成与实体相关的事件。

**步骤四:查找关连实体。**如果存在与当前实体关联且与情境相关的其他实体对象,可重复进行步骤三和步骤四,分析关联实体对象的相关特征及相关事件,以更好地补充事件细节,提高事件的可信度。

#### (2) 实体类信息搜集方法

在确定关键实体、分析实体特征、确定事件以及分析关联实体时,常采用的信息搜集方法包括观察法、调查法、文献法。

**观察法:**利用该方法要重点关注实体的属性特征及行为特征。在对实体及实体所处的实际情境进行观察时,要注意观察的目的性、客观性和细致性。具体观察对象一般包括人和物。常见的对人的观察包括观察人的表情、外部状态及行为动作。人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其心理状态往往会通过其表情和动作表达出来。除此之外,还常常需要借助一些其他因素来协助分析,如形体动作所处的语境、观察者过去对此类情

形的经验积累、形体动作发生的时空环境、被观察对象的个人信息等。常见的对物体的观察包括对物体的状态、特征及其演变过程的观察。静态物体的状态特征较动态物体更容易观察和描述,对于处于动态变化中的物体,需要持续性的观察,并注意观察位置和角度的选择,包括从头到尾、由外至内、从左到右、从全局到细节。另外,对实体所处环境观察也至关重要,外部环境往往会影响人的行为和事物的状态。

**调查法:**调查的主要目的是获得通过观察无法获得的实体的信息资料以及行为过程。实体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如人的性别、年龄、职业、身份、个人习惯、爱好、脾气秉性等;物体的使用方法、物理或化学属性、组成成分、使用者等。行为过程的调查则主要围绕人的行动进行。应用调查法时,调查者起主导作用。在开展调查前,要明确调查目的及调查步骤,采用一定的技巧获得想要的信息。尤其是在对人进行访谈调查时,应先做好规划和准备,例如当事人的学业背景、访谈大纲、记录及录音的设备等,要事先加以了解和准备。要注意不同场合下,人们可能具有不同的自我表现,在不同团体中也可能表现出不同的行为。调查者要重视访谈技巧的应用,无论受访者如何应答,都应当作好访谈记录。整个访问过程要有礼貌、有耐心、保持中立态度、倾听、尊重隐私、作记录,并确认自己的纪录,最后要尝试争取与当事人继续联络或再度访谈的机会。如果无法访谈到当事人,还可以尝试访问与案例或当事人有关的其他人。

**文献法:**该方法所要解决的是如何在庞大的文献群中选取适用于课题的资料,并对这些资料作出恰当分析和使用。本研究将用于重构的文献资料来源划分为两种类型:信息类文献(包括专业书籍、专业论文、研究报告等)和案例类文献(包括案件卷宗、期刊记载的案例等)。在进行重构时,可根据需要查阅相关文献获取所需信息。例如,某案例中缺少硬盘取证的具体操作过程,可通过查阅信息类文献,获得“硬盘取证流程”知识内容,对缺失部分进行补充;也可通过查找类似的案例资料,分析案例资料中对硬盘取证的描述,补全缺失部分。在利用类似的案例资料来补充当前案例时,可采用要素比较的方法,即首先确定比较维度,然后对相同维度的要素内容进行对比。

## 2. 基于事件的情境重构

基于事件的情境重构主要围绕事件进行情境扩充,将事件串联为情节。从案例情境模型中可以看出,

事件是按照一定的因果关系/时空关系链串联为情节的。事实上,时空关系本身即体现了因果逻辑关系。基于事件的情境重构体现在情境模型中,其内容扩展路径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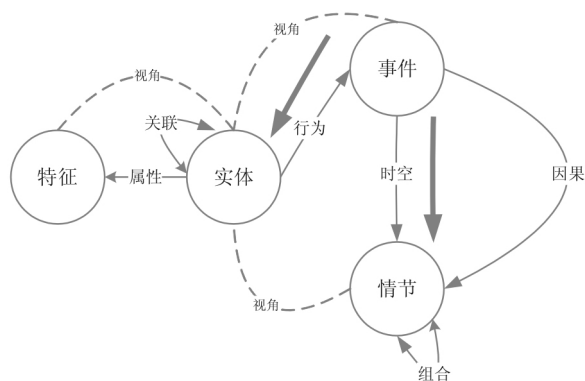


图4 基于事件的情境重构

### (1) 操作步骤

在具体操作时,不同类型的事件,其重构方法也不同。

#### a. 梗概类事件的情境重构

梗概事件的重构,主要是根据该事实梗概,以时间为主要依托,依据时间的延续顺序及因果逻辑关系,结合其他材料对案例事实进行顺序扩展并核实其真实性。为了获取整个案例的细节,需要围绕该梗概事件进行自上而下的“金字塔式”的重构处理。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步骤一:**分析梗概事件,利用已有的知识经验及类似案例,确定组成该梗概事件的关键事件,这些关键事件对于了解整个案例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和意义。

**步骤二:**进一步分析并确定组成这些关键事件的子事件,这些子事件对于理解关键事件具有关键性的作用。不断循环该步骤,直至获得所需的全部事件细节。在该操作过程中,可以通过分析事件中的行为或实体,利用基于实体的情境重构来补充信息。对于那些符合常识和逻辑的、不会引起争议的事件,无须证明。对于可能引起争议的、尚需证明是否成立的事件,则需要进一步确定待证明事件是否成立,可通过观察、调查等方法从实际情境中获取可以证明事件成立的证据,包括实体及实体行为。

**步骤三:**将描述了细节的最底层的子事件进行进一步组织,按照时空关系及因果关系形成事件链,最终形成完整的案例情境。如果案例情境由多个情节构成,则将这些情节进行组合。以某关键实体为主要视角,即可完成案例的描述。

b.片段类事件的情境重构

对于片段事件中的结果事件,主要采用逆向推理的方法,即首先将能够达到该结果事件的前因事件都列出,该过程可结合已有的类似案例经验和已有的信息材料。然后将这些前提事件本身看作是结果事件来处理,再回到第一步,将达到这些新的结果事件的前因事件列出来,如此递归地控制其推理过程,直到所有的前因事件均被找出。对于初始事件,则可按照正向推理的方式,以时间为顺序,首先通过调查分析和推理,得出该初始事件可能导致的结果事件,然后将该结果事件看作是后续事件的初始事件来处理,再回到前一步,将该事件导致的结果事件列出来,不断重复该操作,直至达到对整个情境的理解。对于过程性事件,则需要结合使用正向推理和逆向推理的思路来完成重构。

(2)事件类信息搜集方法

对于事件的信息获取方式,也可通过观察、调查及文献调研等方法。但与以实体为主要调研对象不同,面向事件的观察、调查等方法重点考量的是事件的发展过程,即更多的是关注实体行为。在具体操作时,可以借鉴 5W1H 开展事件的行为调查,见表 1。

表 1 事件行为调查表

(who)该行为的主体及客体是谁?
(how)该行为的具体实施方式是什么?
(why)该行为的目的是什么?
(what)该行为导致的结果是什么?
(when/where)该行为实施的时间和地点是什么?

3. 基于情节的情境重构

基于情节的重构是针对已经能够达成对案例情境理解的案例进行细节补充的重构操作。重构对象是片段案例,该片段案例已经能够基本把握案例的故事梗概,但是情节内或情节之间有些细节不明确。因此,基于情节的情境重构的主要任务是对情节内存在断裂的事件链或情节间存在空白的案例进行补充。基于情节的重构在情境模型中涉及的内容如图 5 所示。由于情节具有典型的层次性特征,因此,一个案例情境中可能由一个情节构成,也可能由多层多个情节嵌套构成。情节与情节之间主要表现为组合关系和嵌套关系。基于情节的重构基本扩展路径如图 5 所示。

基于情节的情境重构主要包括单情节重构与多情节重构。单情节的案例情境重构操作方法相对简单,在明确该案例描述的情境真实性基础上,对构成

情节的事件进行因果关系分析,对于因果关系存在断裂的两事件,明确两事件对应的实体和行为;如果两事件间是实体相关,则通过调研找出两事件对应的时间段内对应的实体,并进一步挖掘该实体的行为;如果两事件间是行为相关,则通过调研找出两事件对应的时间段内对应的行为,并进一步挖掘该行为对应的实体,从而找出与这两事件关联的事件。另外,对于情节中部分缺少细节描述或需要进一步展开的事件,可根据梗概事件的重构方法进行扩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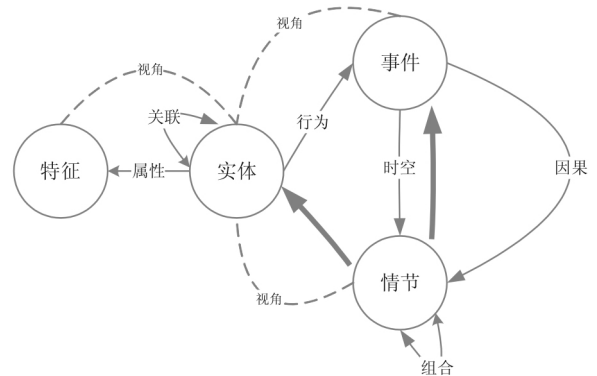


图 5 基于情节的重构

对于多情节的案例情境,一般描述的是较为复杂的案例故事。情节构成成为情境时存在多种组合关系。常见的组合关系包括时间顺序和结构顺序两种类型。这些组合关系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结合使用。对多情节案例情境进行重构时,首先要确定情节的组合方式,对情节进行划分。如果该情节下仍然可分为几个情节则继续进行划分,直至将其划分为事件单元。对于按照时间顺序组合的情节单元,以时间为主线,以行为过程为主要考察对象,查看情节间是否符合时间逻辑顺序。如果情节间存在逻辑上不连贯的问题,则通过分析情节间的因果关系查找补充欠缺的部分;如果情节内存在逻辑上不连贯的问题,则按照事件重构的方法进行重构。对于按照结构顺序组合的情节单元,如果是按照关键实体结构组合的情节,则以案例的关键实体对象为考察对象,查看结构中各情节是否独立,对于关键实体对象的组成部分是否穷举,据此来填补情节;如果是按照共同点聚合的组合关系,则主要是对各情节内部进行独立考察,按照事件重构的方法进行重构。

四、教学案例情境重构方法实践

本研究以网警培训领域的一个“分赃不均投毒案”案例素材为例,具体阐述如何针对片段性的案例资料进行情境重构。案例的原始资料如下。

2011年10月9日,深圳市公安局XX分局接孙某报案,称其朋友张某(女,27岁)在家中死亡。警方立即组织人员进入现场。现场发现,张某躺在床上,室内无打斗痕迹,现场封存台式计算机一台、手机一部、手机充电器两个。警方将现场的电子设备移交至电子数据司法鉴定部门。法医鉴定死者系中毒身亡,同时根据现场判断及孙某回忆,死者可能系自杀死亡。在此期间,鉴定部门对死者电脑进行了鉴定,对死者电脑的浏览器记录、QQ聊天记录、博客、邮箱等重要资料进行排查,发现死者有另一部手机。死者的通讯记录和QQ记录表明,死者生前曾与王某因泄密获得的资金分配问题发生争执。警方据此依法抓捕犯罪嫌疑人王某,经审讯发现王某因分赃不均将张某杀害。2012年9月21日,王某以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

取证 doc 文件见附件(涉密,附件略)。

这是一个复杂的以电子证据为线索的刑事案件,阅读该案例可以了解大概的案情,但很多细节部分太模糊,事件的因果交代不明晰。网警案例培训中对案例的严谨性要求很高,因此,该案例资料需要通过重构方法进行处理。分析该案例情境,属于按照时间顺序组合而成的多层情节结构,将其按照时间顺序划分为“接到报案—现场勘查—案件侦查—案件告破”四个关键情节。据此对上述案例分别进行分析。

(1)报案情节。原资料中提到“2011年10月9日,深圳市公安局XX分局接孙某报案,称其朋友张某(女,27岁)在家中死亡。”其中子事件逻辑为“孙某发现张某于家中死亡→向警方报案”。关于“孙某发现张某在家中死亡”需要根据梗概事件重构方法做进一步分析,包括为何孙某去找张某,孙某如何进入张某家中均需要作进一步解答。此处重构的具体方法可采用访谈法,通过询问侦办人员得到详细事件过程。

2011年10月9日,深圳市公安局XX分局接孙某报案,称其朋友张某(女,27岁)死于自己家中。据孙某讲述,最后一次与张某通电话的时间是10月7日下午4时,并与张某约好次日见面,但张某未出现在约定地点,且手机无人接听。10月9日,孙某寻去张某家中,敲门无人应答,遂向物业询问,物业从监控中发现张某两天前回家之后就未从家中出来,孙某心中担忧,让物业打开房门,发现张某躺在家中床上,已死亡,遂向警方报案。

(2)现场勘查情节。原资料中提到“现场发现……

移交至电子数据司法鉴定部门。”根据经验及类似的包含现场勘查的案例,发现该情节中缺少现场保护的情节,需要进行补充,在重构时可通过查找与现场勘查类似的资料进行补充,或借鉴已有的历史案例来重构。

警方立即组织人员进入现场。到达现场后,在门窗等重点部位设岗看守封锁现场;并控制现场人员不能随意移动电子设备,并对各种痕迹进行拍照摄像。勘查发现,现场无打斗痕迹,现场台式计算机一台处于关闭状态,手机一部、手机充电器两个(且其中一个与现场手机型号不匹配)。现场未发现另一部手机。警方将现场的电子设备移交至电子数据司法鉴定部门。

(3)案件侦查情节。案件侦查情节是案例中的关键内容,应当记录下侦查的过程,包括证据的排查与推理思路,因此这部分情节可以进一步展开,其中依托于证据的情节还原可采用基于实体的重构方法。从原有的案例描述中可以看出,基本的推理过程为“初步判断是自杀—在电子证据中发现线索—找到嫌疑人—抓捕并审讯”。关于“初步判断为自杀”这个情节,原文中提到“法医鉴定……死者可能系自杀死亡。”这里关于孙某的回忆并未交代清楚,需要补充,此处的补充可采用访谈法,联系办案人员获取。关于“在电子证据中发现线索”这一情节,原文中提到“在此期间……死者生前与王某因泄密获得的资金分配问题发生争执。”这是案情发生转机的关键,但推敲这部分情节描述过于笼统,应将排查过程阐释清楚。这里涉及几个关键实体:“手机”、“两个手机充电器”、“电脑”,需要采用基于实体的重构思路,对这些关键实体进行重构。

法医鉴定死者系中毒身亡。孙某回忆,杨某曾跟其抱怨说自己被公司辞退,心情不好。办案人员向其公司求证,被告知公司前段时间客户数据流失严重,高层怀疑可能有内部员工泄密,公司从上到下展开调查也没有结果,与此相关的3名主管和8名员工为此被公司开除。结合案件现场无打斗痕迹和法医鉴定死者系中毒身亡的结果,初步判断死者为自杀。

在此期间,鉴定部门对死者手机、两个手机充电器、电脑进行了鉴定。对手机进行鉴定,发现死者生前确实与其朋友孙某通过电话,通话时间与孙某口述相吻合。对两个手机充电器进行鉴定,一个与手机匹配,另一个与手机不匹配,初步判断死者可能还有一部手机,是否在使用未定。鉴定人员进一步对涉案电脑进行了取证鉴定。打开电脑的浏览器收藏夹,发现死者

频繁访问的两个网址是 126 和 163 邮箱,邮箱的默认用户名和密码均被自动记录,登录邮箱后发现两个邮箱绑定了不同的手机号码,其中 163 邮箱绑定的手机号码属于现场发现的手机,126 邮箱绑定的手机号码则未找到实物。根据前面对手机充电器的推断,怀疑该号码可能系另一部手机所用,警方联系通讯部门获得该号码的通话记录,发现杨某死前与同事王某频繁联系。对 126 邮箱中的内容进行检验,意外发现死者生前出售公司机密文件的证据,同时这些邮件都抄给了署名为 xx@163.com 的邮箱,该邮箱属于张某同事王某。对 QQ 聊天记录进行鉴定,发现死者与王某因泄密获得的资金分配问题发生争执。

(4)案件告破情节。原文为“警方据此……判处死刑。”该情节描述符合逻辑,只是该情节中关于王某的犯罪过程的情节交代不清晰,需要根据基于情节的重构方法进行补充。

警方根据这些线索锁定嫌疑人为王某,并将其依法抓捕。经审讯,王某交代两人通过泄密获得赃款 50 万,因分赃不均,王某借口将张某约出,并在其饮料中下毒,致其回家后毒发死亡。2012 年 9 月 21 日,王某以故意杀人罪被判死刑。

将上述的案例内容进行整合,即可最终形成一个具备完整情境的教学案例资源。通过与原始资源类型对比,可发现该案例在情节串联、实体描述等方面均得到补充,这样一个完整的案例资源,可以通过进一步教学设计用于各类基于案例的学习活动中。例如,通过隐藏现场勘查情节,设计“案例分析”活动,使学生学习如何进行现场勘查;隐藏侦查情节中的取证情节,对取证数据进行预埋,然后开展“案例模拟”活动,从而使学生掌握手机、电脑的取证鉴定方法。

## 五、研究实践与反思

本研究提出的案例情境重构方法在课题项目中得到了具体实践。该项目面向深圳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及其他地区的网警大队、广东安证鉴定所征集了一千余起侦办过的案件,部分案例为已解密的案件卷宗。整理这些案件资料时发现,有的案例存在情境残缺情况。部分案件的情境描述过于简单,或缺少必要的侦查思路分析,或缺少重要的鉴定环节描述,这类案件均无法作为教学案例直接支持教学。因此,笔者与其他项目组成员结成共同体,利用情境重构方法对其中的 200 余个案例进行了重构,然后将其应用到培训课程中。在此期间,主要采用 E-mail 进行远程交流,并分别在北京、深圳、厦门等地召开了 5 次工作研讨会。在完成课程开发后,笔者对参与实践的人员就情境重构方法的应用效果进行了访谈,由于地域限制及工作原因,访谈主要采用电话访谈与电子邮件的形式。分析访谈结果,参与案例开发的教师和专家们对情境重构方法的认同度比较高。他们普遍认为,基于该模型的情境重构方法较传统的案例开发流程更为深入和细致,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

后续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进一步研究。①本研究提出情境重构方法主要通过人工操作的方式,遵循一定的原则和操作步骤来实现。为了提高该方法的可操作性,将尝试采用计算机辅助完成情境要素的抽取,以及案例情境的图形化的表征,实现可视化操作。②本研究提出的情境重构方法主要从案例开发者、教师的视角出发,更多地聚焦于案例的设计,下一步将考虑从学习者视角,基于该方法开展案例分析。通过多视角、多专业领域的实践验证,从而更清晰地定位和完善情境重构方法体系。

### [参考文献]

- [1] Marleen Milner. An Evaluation of the Influence of Case Method Instruction on the Reflective Thinking of MSW Students. School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Behavioral and Community Sciences[D].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 2010: 1~4.
- [2] [美]朱迪思·H.舒尔曼.教师教育中的案例教学法[M]. 鄧庭瑾,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22~28.
- [3] 张继学.案例教学及其在国内的发展现状[J].职业教育研究,2004,(11): 60~61.
- [4] 杨群.案例教学法在管理学教学中的优点及存在问题[J].考试周刊,2009,(35): 187~189.
- [5] 蒋明华.案例教学法在法学教学实践中的几个问题[J].淮阴师范学院教育科学论坛,2006,(3): 85~86.
- [6] 高文.教学模式论[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 301.
- [7] [8] 赵妹,黄荣怀.教学案例情境模型建构研究——以网警培训领域案例为例[J].电化教育研究,2014,(7): 79~85.
- [9] 华文.语言描述视野中的刑事诉讼——论刑事法律文书对案件事实的还原描述[J].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9,(12): 28~32.

(下转第 111 页)

development. The ICT-supported Micro-Competence (IMC) of college counselors refers to the college counselors' comprehensive skills and holistic quality of 1) being able to understand the ICT macro-environment and use the ICT "micro-tool" to monitor, and lead online public opinions (OPO); and 2) thus being able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The college counselors' IMC includes "soft competence" (SC) and "hard competence" (HC). SC refers to the "humanistic quality" that college counselors manifest when they are analyzing online public opinions in blogs. HC refers to the "technical qualities" that college counselors manifest when they are analyzing online public opinions in blogs.

[Keywords] ICT in Education; College Counselor; Micro-Environment; Micro-Competence

---

(上接第 76 页)

## Study on the Context Reconstruction Method Based on Context Model ——A Case of Cyber Police Training

ZHAO Shu, HUANG Rong-huai

[Abstract] The quality of teaching cases is the key to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case-based instruction. However, there lacks quality teaching cases for case-based instruction. Also, most of the teaching cases deviate from real life context. The present methods of case resource design and writing have mainly focused on text writing. Thus, the real context of the cases may be ignor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ase context, the authors of this paper developed a context reconstruction method that is real and operational, based on the case context model. The authors also have applied this method in the practical development of case resources. Case resources that are authentic have been developed. This context reconstruction method can be used in the design of various teaching cases.

[Keywords] Teaching Cases; Context Model; Context Reconstruction